

前沿

热点关注

海洋局:溢油事故赔偿金“上不封顶” 康菲公司将面临中国历史上最大的环境公益诉讼

■《证券日报》李春莲

自6月4日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发生一个多月来,国家海洋局近日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做出了官方的认定:初步认定由于康菲公司没有尽到合理审慎作业者的责任,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属于责任事故;责令停止回注、停止钻井、停止油气生产作业。

而与此同时,针对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造成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关于海洋生态索赔的规定,国家海洋局将代表国家对康菲公司提出生态索赔。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为向康菲公司提起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诉讼,经国内法律和海洋专家组评审,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的法律

服务机构团队公开选拔基本结束,中国的官方律师团队已于8月底正式披挂上阵。据了解,上海、广州、山东、北京均有律师事务所入选。

有业内人士表示,律师事务所被确定为国家海洋局向康菲公司索赔的法律服务机构,标志着渤海溢油事故的处理,将从封堵溢油点进入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阶段。结合前段时间康菲公司傲慢的表现,即将展开的法律诉讼将不会轻松。

有法律人士指出,康菲公司即将面临一场中国历史上最大的环境公益诉讼。

在生态方面的赔偿金额,国家海洋局表示,将根据《海洋溢油生态损害评估技术导则》等标准进行科学评估,估算此次溢油造成损害的生态赔偿金额。这个赔偿金额可以很大,理

论上“上不封顶”。

此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夏军律师表示,除了国家海洋局应该提起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国家农业部也应该代表国家,对康菲公司提起渔业资源损害赔偿诉讼。

同时,8月29日“渤海溢油维权律师团”成立。通过中国公益诉讼网组织,北京市资略律师事务所接受了河北昌黎县大滩渔港近200名养殖户的委托。

此外,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发起成立了“环渤海水产养殖维权律师团”,为当地的养殖户提供法律援助,开展公益维权活动。截至目前,律师团也已经取得了河北乐亭、昌黎两地近200名养殖户的委托授权,为其免费代理维权活动。

政策动态

管理层次越多信息失真越大 民政部:街道办撤销是趋势

■《京华时报》陈养

今年7月初,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各省市对此纷纷出台相应的贯彻措施。作为城市基层社会管理创新的有益尝试,安徽铜陵全面撤销街道办的“铜陵模式”是否有可能在全国推广实行?近日,记者采访了民政部基层政权科副司长王金华。

街道只是个“二传手”

街道将大量的工作交给社区,导致居委会行政化严重。“居委会成为政府的腿脚,自治的功能大大弱化。”王金华说,中国城市的管理层次比较多,一个市就有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市、区里布置下来的任务,街道转手开个会,再布置给社区,街道只是个“二传手”。

“由于管理层次比较多,人、财、物到街道这个层级基本就下不去了,大都被截留在街道以上了。”王金华说,社区没有手段、没有服务资源、没有财力,很多工作难以开展。王金华认为:“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是城市管理中长期存在的最大问题。

撤销可强化居民自治

“一个城市管理层次越多,信息失真的可能性就越大。”王金华介绍,今年4月,民政部组织专家论证,对铜陵撤销街道办的这种做法都非常肯定;这是城市管理中革命性的一种变革。”

王金华说,铜陵减少了一个层次后,信息上下互动交流更快速了,对各方面的诉求可以及时反馈,提高社区管理服务的效率。1954年颁布的《街道办事处条例》在2009年由全国人大宣布废止;这个条例废止后(撤销街道办)在法律上没有障碍了。”

王金华说,铜陵的改革显示,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治能力通过强化社区以后,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今后有望在全国推广

王金华说,安徽铜陵铜官山区的改革刚刚实行一年多,全市也是在今年1月开始全面跟进,有些改革措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也需要民政部进一步评估。

民政部将对铜陵铜官山区试验区进一步观察、跟踪;“最终的实验效果好不好,要看老百姓是不是满意,是不是肯定这个做法,这是最关键的”。王金华表示,从目前各方面的反映来看,改革还是很有成效的,效果也比较明显。

“我们会在对铜陵改革效果评估总结的基础上,再决定是否推广,毕竟上升到民政部层面,影响的就不是一个省一个市,而是涉及到全国整个管理层次架构的一个改革,还是要非常慎重的。”王金华表示,如果最终评估效果好的话将会在全国推广,但街道办取消是一个趋势;这是肯定的。”

社会镜像



巨款换假证

■ 闵汝明 画

河北企业家张连军和杨卫国花费500万元办理矿权证,从国土资源部工作人员那里接过装有探矿权证的档案袋后,便开始规划铁矿的开采。但他们后来得知,矿权证是假的。国土资源部工作人员表示,当时仅是帮忙转交档案袋,整件事与国土资源部无关。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6日

(2011)金义商初字第768号
葛海燕:本院受理原告葛海燕与被告吴晓娟、葛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义商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苏溪商初字第31号
谢华亭: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强与被告谢华亭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义苏溪商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蒋福强的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378号
周美福、厉笑宜:本院受理原告胡银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2日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263号
钱勇:本院受理原告郑少华诉你与被告陶盛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2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229号
钱勇:本院受理原告郑少华诉你与被告陶盛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2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姚勇、吴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与被告陈洪书、章利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芝民初字第92号
陈金兰:本院对金永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芝民初字第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芝民初字第129号
袁小敏:本院对袁小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芝民初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251号
潘伟:本院受理原告黄明光诉被告潘志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252号
杨金伟:本院对原告薛小红诉被告杨金伟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594号
张世营、赵巧珍:本院对原告周天雄诉被告张世营、赵巧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1)金浦商初字第2353号
张三红:本院受理原告盛青理诉被告王源高山蔬菜专业合作社、葛云山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2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568号
徐根水:本院对原告徐根水诉被告徐根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965号
徐伟清、朱秀芳:本院受理方文霞诉徐伟清、朱秀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232号
王宝玲:本院受理黄爱英诉王宝玲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5日下午13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246号
姚丽珍、金红涛:本院受理曲波诉被告姚丽珍、金红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5日下午13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762号
黄新岳:本院受理盛龙林诉洪国征、黄新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3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177号
罗仙香:本院受理于魏地诉罗仙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5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415号
黄志勉、黄桂芝:本院对原告于泽恩诉被告黄志勉、黄桂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133号
黄余庆、方雷:本院受理原告张宝珍、张红胜诉黄余庆、方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龙商初字第984号
徐建:本院受理原告江山市塑料电线厂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龙商初字第599号
台州市黄岩银雁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博气车配件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已关门停业,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7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1)台椒商初字第521号
吕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通过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台椒商初字第5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借款本金3500元及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11)台椒商初字第524号
冯丽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通过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台椒商初字第5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借款本金6500元及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11)台椒商初字第525号
黄俊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通过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台椒商初字第5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借款本金96622元及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